

息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息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全县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及我县水利重点领域，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息县水利局通过息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机关简介、部门预决算、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信息等各类信息共计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息县水利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强化保障，增强工作主动性，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公文办理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同步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完善信息采集与发布、更新流程、信息公开考核等制度，有力推进了息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息县水利局按照要求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大项目有关信息及重大民生领域信息，以保证信息的时效性。指定专人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更新频次、用语规范等进行自查，确保公开的信息无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二是积极接受公众监督，做好政务公开电话接听、意见反馈等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加大对局机关和有政务信息发布需求股室干部职工的培训，强化了干部职工对《条例》工作的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息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还不够规范。

下一步，息县水利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上传、管理，加强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安全、准确、及时、规范；二是持续抓好能力提升工作,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加强思想教育，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